

蒙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亳州市蒙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蒙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网址：https://www.mengcheng.gov.cn/XxgkContent/showList/220/0/page_1.html）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蒙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周元西路 151 号，电话：0558-7622446，邮编：2335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度蒙城县供销社共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67 条，主要涉及机构设置、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领导活动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内容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蒙城县供销社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县供销社进一步要求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，各类上网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。同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，及时公开各类文件和解读材料。坚持定期排查整改，对门户网站和新媒体每周排查，排查内容包括涉密涉敏信息和典型错别字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蒙城县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社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具办人综合业务能力，规范政务公开形式，确保高质量实现政府信息公开。由于人事的变动，调整了县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确定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报送、审批。认真对照供销社职责，积极推进网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，及时公开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财政预决算等内容，为社会公众查阅带来了极大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领导重视。理事会主任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通过自查和定期检查等方式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。二是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确保

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。三是各科室及时上报需要公开的内容，保证政务公开的时效性。四是建立健全了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，完善了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。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完善性、准确性不够；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；三是信息公开不及时现象仍然存在。

下一步，我社将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、增强公开意识、落实工作责任，从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加以改进：

一是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，坚定不移地做好。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工作，与我社中心工作结合起来，做到制度完善、责任到人、落实落细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协调运转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二是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意识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办事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三是要继续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工作。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《条例》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，不断深化公开理念。

四是加强自查自纠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。建立公开信息定期排查制度，在公开信息上求真求实求细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切实达到促廉政、树形象、展作风的效果，推动县供销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